

芜湖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

项目编号：ABCG2024-067

项目名称：无为市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系统等初、中、高效过滤器
采购项目（二次）

采 购 人：无为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邦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9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12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无为市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系统等初、中、高效 过滤器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无为市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系统等初、中、高效过滤器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无为市人民医院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BCG2024-067

项目名称：无为市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系统等初、中、高效过滤器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7718.00 元

最高限价：77718.00 元

采购需求：无为市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系统等初、中、高效过滤器采购，板式初效过滤器 376 个、袋式中效过滤器 100 个、铝框高效过滤器 86 个、铝框无隔板超高效过滤器 24 个。（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65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具有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 A 类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徽邦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城镇濡须路 1 号)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将以下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签字盖章后扫描成电子文件，发送至邮箱：2829813789@qq.com（邮件内请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①企业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投标。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无为市人民医院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无为市人民医院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无为市人民医院

地址：无为市无城镇

联系方式：13605653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邦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无为市濡须路 1 号

联系方式：139055334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项目性质	采购货物
2	公告媒体	无为市人民医院网站
3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u>1</u> 采购包，本采购包为第 <u>1</u> 采购包。
4	合同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_____；</p> <p>(2) 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p> <p>(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p> <p>(4) 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5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p>1. 时间：</p> <p>2. 地点：</p> <p>3. 联系方式：</p> <p>4. 其他：</p>
6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7	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加盖公章），纸质响应文件 <u>1</u> 份正本， <u>2</u> 份副本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9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p>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 _____ %。</p> <p>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_____（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填写。以担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开户单位：***；开户银行：***；账号：***</p>
10	供货的时间、地点	<p>供货时间：<u>365</u> 天</p> <p>供货地点：<u>无为市人民医院</u></p>
11	付款方式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在合同中约定
12	代理服务费	<p>1. 支付方：<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u>3000</u> 元。</p> <p>3. 本项目评审费金额：按《芜湖市评审评标专家评审费用发放办法》执行。（<u>评审费不开具发票</u>）</p>

13	最后报价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需保持电话畅通，在收到磋商小组二次报价邀请后，三十分钟之内填写报价内容并加盖公章提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视为退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启	供应商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15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纸质形式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6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17	特别说明	1.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备注	1.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附后。 3. 诚信响应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处罚或处理。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由采购人自行拟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参与采购活动。

2.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供应商必须满足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 本章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采购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酌情添加。对于影响到项目实施质量的参数可以设置为重要技术参数。

4. 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

5.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6.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需求说明

一、项目概况

1、此次采购主要涉及医院新大楼手术室净化空调区域内的初、中、高效过滤器，主要保证净化空调设备的正常运行，保障相关临床科室的正常工作。

2、同时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合格的投标产品任意尺寸的带 CMA 和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均有效。

3. 供应商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厂家、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4. 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5. 本项目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人员（至少 2 人含项目经理）、单位服务车辆等能力与资源配置。

二、净化空调过滤器

（一）初效过滤器：

1、外框厚度 $\geq 1\text{mm}$ 的金属型材。

◆2、初阻力 $\leq 50\text{pa}$ 。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3、效率 90%滤料为 $\geq 5\text{mm}$ 厚 G4 无纺布。

4、内芯为 4mm 粗子母扣钢筋支架。

◆5、计数效率要求：小于 40%（2.0 μm -5.0 μm ）。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6、过滤材料要求满足防火、防毒要求。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

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7、过滤材料环保要求。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 ROHS 检测报告。

(二) 中效过滤器:

1、优质玻璃纤维过滤材料。

2、过滤直径 0.5-1um 微尘效率高阻力低，高容尘量。

◆3、在风量 1500m³/h，阻力≤50Pa。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4、过滤效率为 40%-60%。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5、外框为≥1mm 厚金属型材。

◆6、过滤材料要求满足防火、防毒要求。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7、过滤材料环保要求。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 ROHS 检测报告。

(三) 高效过滤器:

1、边框采用≥1.5mm 厚金属型材。

2、内芯:EVA 热熔胶为分隔物。

3、超细玻纤滤纸:

(1) 聚胺脂胶 AB 为密封物。

◆(2) 过滤效率为计数效率≥99.999% (0.3um)。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3) 阻力≤220pa。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4、过滤材料要求满足防火、防毒及环保要求。

(四) 亚高效过滤器:

1、外框: 单法兰 ABS 塑料筐。

◆2、在风量 600m³/h，阻力≤30Pa。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3、过滤效率为计数效率≥90% (0.3um-0.4um)。提供 CMA 和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4、过滤材料要求满足防火、防毒及环保要求。

三、项目实施与售后服务要求

1、上述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按需配套使用。

2、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 初效过滤器一个月，中效过滤器六个月，高效过滤器一年，如应工艺工料不良导致过滤器损坏，供应商负责无偿修复。

3、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院方完成上级单位对设施的检测验收，对相关指标进行调整。

4、报价包含运输费、税费、辅材费、安装费等；

5、供应商报价前可以到无为市人民医院看样品、测量具体尺寸；报价时需提供初、中、高效产品检验报告；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控制价 (单价)	是否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为 优先采 购环 境 标 志 产 品	所属行业 (按工 信 部 联 企 业 (2011) 30 0号)	标的性质 (货物/服 务)	备注 (级别)
1	初效过 滤器	367*391*46	24	个	88				货物	G4
		290*391*46	24	个	88				货物	G4
		367*493*46	24	个	88				货物	G4
		290*493*46	24	个	88				货物	G4
		391*493*46	72	个	88				货物	G4
		391*595*46	56	个	88				货物	G4
		391*391*46	24	个	88				货物	G4
		493*595*46	32	个	88				货物	G4
		493*493*46	8	个	88				货物	G4
		595*595*46	88	个	88				货物	G4
2	中效过 滤器	365*390*365	12	个	108				货物	F8
		287*391*365	12	个	108				货物	F8
		365*490*365	12	个	108				货物	F8
		290*490*365	12	个	108				货物	F8
		390*390*365	8	个	108				货物	F8
		390*490*365	4	个	108				货物	F8
		390*595*365	4	个	108				货物	F8
		490*595*365	12	个	108				货物	F8
		490*390*365	8	个	108				货物	F8
		490*490*365	4	个	108				货物	F8
		595*595*365	8	个	108				货物	F8
		595*490*365	4	个	108				货物	F8
3	铝框高 效过 滤器	484*484*150	20	个	300				货物	H14
		320*320*150	18	个	215				货物	H14
		190*760*220	48	个	260				货物	H14
4	铝框无 隔板高 效过 滤器	870*484*69	20	个	460				货物	H14
		980*535*69	4	个	570				货物	H14

注：根据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验收合格后支付，后期在采购过程中，若有清单中没有标出的规格尺寸过滤器，其价格参照规格尺寸相近的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进行价格协商后进行采购。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有效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

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2 符合上述 2.3 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信用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

		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	--	--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盖章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响应报价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交货时间、地点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	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节能产品	未提供强制采购类产品证明资料的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3.澄清、说明或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

4.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平均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项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1 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	----	----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	24分	<p>本项评审步骤：</p> <p>1. 最后报价的调整：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进行核查，以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p> <p>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报价满分分值</p>
供应商业绩	4分	<p>供应商具备同类业务供货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加<u>2</u>分，加满为止。（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p>
奖项	8分	<p>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中国设备管理协会认可的“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制冷空调）”A类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方为有效，无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满分为2分。</p> <p>2. 供应商具备经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需涵盖制冷空调或净化空调等领域相关。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截图方为有效。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2分，本小项满分为6分，无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	6分	<p>(1) 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专业）有效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满分为2分，无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持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高处作业操作证，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满分为2分，无提供不得分。</p> <p>(3) 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持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证，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满分为2分，无提供不得分。</p> <p>上述服务人员均须提供有效的证件扫描件、证书查询截图及任意连续3个月的单位社保证明等材料，否则不得分。</p>

4.2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重要技术参数	24分	<p>根据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重要参数（标记“◆”的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p> <p>各项性能指标均有证明材料且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证明材料显示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有一项扣<u>2</u>分，共<u>12</u>项，共<u>24</u>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扣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证明材料。若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p>
产品制造工艺	6分	<p>1、初、中、高效及有隔板高效过滤器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并按过滤器效率规格等分类提供不晚于2023年1月以后带CMA和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指标合格的检测报告；本小项满</p>

		分为 2 分，无提供不得分。 2、提供不晚于 2023 年 1 月以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过滤棉”阻燃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本小项满分为 2 分，无提供不得分。 3、提供不晚于 2023 年 1 月以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过滤棉”有害物质限制符合 RoHS 标准的检测报告；本小项满分为 2 分，无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与工期要求，投标供应商编制安装方案(含进度计划、安装设备、现场保护及文明施工等)，调试、验收的总体服务方案，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方案。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完全贴合实施操作的，得 6 分； 方案完善清晰明了，有效贴合实施操作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简单，基本贴合实施操作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安装专业人员	6 分	根据各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所需的施工、安装专业人员设置安排配备及组织管理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 人员设置安排、组织安排分工具体科学合理，完全贴合实施操作的，得 6 分； 人员设置安排、组织安排分工明确合理，贴合实施操作的，得 4 分； 人员设置安排，组织安排分工简单，基本贴合实施操作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供货时间、安装调试、解决质量与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方面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方案合理、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完善，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快的，得 8 分； 2、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合理的，得 5 分； 3、服务方案简略，售后服务方案描述不完整，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简单描述细节待完善的，得 2 分；。
现场服务需求	8 分	承诺中标后若采购方有现场服务需求的，4 小时到达现场并按要求完成服务，得 8 分；承诺中标后若采购方有现场服务需求的，12 小时到达现场并按要求完成服务，得 5 分；承诺中标后若采购方有现场服务需求的，24 小时到达现场并按要求完成服务，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三、其他

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

政部门。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 成交结果公告除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规定公告外，还应当公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经评审认可的成交供应商业绩（如有）、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定义

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3.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

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9.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

9.4 采购项目预算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始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修改和撤回

11.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1.2 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响应文件审查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14.响应文件的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竞争性磋商终止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保密要求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7.成交通知

17.1 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无为市人民医院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8.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8.2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3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18.4 质疑与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9.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9.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20.其他

20.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采购人：_____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_____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小写）_____****的响应报价，遵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方的响应，我方将保证在*****的供货期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3.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贵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执行质量标准	交货期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响应报价合计（元）											

备注：

1.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采购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3.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响应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正偏离/ 负偏离		
2				正偏离/ 负偏离		
...						

备注：

1. 供应商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 本表填写时，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响应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应据实填写，注意不得直接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采购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交货时间			正偏离/ 负偏离		
2	交货地点			正偏离/ 负偏离		
3	付款方式			正偏离/ 负偏离		
4				正偏离/ 负偏离		
...						

备注：

1. 供应商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采购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六、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①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合同洽谈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响应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证明^①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
为_____（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含实质性参数、重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等。

八、供应商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在参与了本次采购活动后，我方愿意按_____（元）的最后报价承担本次采购范围的所有内容；
2. 单价按最后报价/响应声明函报价同比例调整。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期（服务期、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内容，并达到采购规定的要求；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之前，本报价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们完全接收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7. 其他要求：_____
8. 我方承诺：我单位响应以上所有要求。

供应商（盖章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报价单未按规定盖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本单位承诺对本报价函的内容负责，由于填写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单位自愿承担。